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L2026101802

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年10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L2026101802

项目名称：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1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1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1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改造流芳片区智慧养蚕工厂 160 平方米;购买智慧养蚕共育设备 3 套、烘干设备 2 套、蚕台 300 套、恒温机组一套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1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也可使用已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实现互联互通的 CA 数字证书、移动数字证书直接登陆。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编制电子投标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6、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未及时入库造成采购结果发布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大河镇大河街道

联系方式：18309150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南飞鸿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1523 室

联系方式：09153350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笠

电话：09153350005

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南飞鸿广场3号楼1单元1523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何笠 电话：09153350005 邮箱：1170085809@qq.com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使用“法人CA锁”、“企业CA锁”进行签章。
8	投标文件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9	不见面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4	分包、转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5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6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8	其他	1、核心产品：自动化桁架养蚕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应提供与上传版内容一致且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1套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资金为苏陕协作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无效投标。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5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

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视频》。

链接地址：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171114/29b00530-cd2c-440c-b0e0-ed6 14520279d.html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请使用“ 法人 CA 锁 ”“企业 CA 锁 ”进行签章。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 ”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 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 ”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 ”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8.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不见面开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0.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0.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0.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5.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5.4.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评审办法中需要扣分的除外）投标产品；

20.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0.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0.5.4.9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5.4.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0.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 ”的方法进行评审。

20.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第六十条。）

20.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0.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 个工作 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29.其他

29.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该项目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0.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 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 目流程 • 〉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

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 个工作 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6、开标签到：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至少在开标前60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单位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大河镇大河街道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 “投标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 ”转为“ 中标人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 中标人 ”转为“投标人 ”。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货物送达、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5	**质保期：**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付款：**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拨付项目总资金的40%，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 供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并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产品

	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 ”规定执行“三包 ”，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若设备技术参数中，国家有售后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8	**包装和运输：**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摔、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 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运输：**投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9	**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10	**考核验收：** 1、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报告原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

	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3.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验收依据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1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中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供货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交货并完成安装，如逾期，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安装的损失情况扣除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供货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并不能在约定期限内解决时，每延误一天，供货方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 1%作为罚金；中标人需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并且甲方有权退货。由于上述供货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供货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2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 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YL2026101802

甲方：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协议书

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甲方）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委托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拨付项目总资金的40%，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货物送达、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

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

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开箱随机资料</td><td>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智能化小蚕共育系统				
1	▲自动化桁架养蚕机	1、切桑机1台，外型尺寸130*60*110cm，功率1.5kW，切叶量≥200Kg/h。	套	3
		2、桑叶提升机1台，提升效率≥500Kg/h。		
		★3、蚕箔传输机1套，机身尺寸4500*930*1300mm、电源220V、功率700W、运行速度7.5箔/min，可调速。		
		4、自动石灰消毒机1台，外型尺寸91*26*23cm，蚕体消毒机（1台）：机身为不锈钢材质，效率 360-400 箔/h，速度和给粉量可根据蚕座面积调整撒石灰面积长≤30cm,宽≤20cm可调。		
		*5、自动给桑机1台，机身为不锈钢材质、效率 360-400 箔/h，速度和给桑量可根据各龄期蚕座面积调整撒给桑面积长≤30cm,宽≤20cm可调。		
		*6、桁架抓箔系统1套，包含拆垛和码垛、电源220V/50Hz、工作效率≥360箔/h。		
		★7、控制箱1台，PLC集成控制桁架运行、蚕箔输送、自动给桑和消毒。		
2	塑料蚕簸	*100*80cm （蚕箔外形尺寸100*80*11cm，由一个无脚箔和4个箔脚组成；盒长1000mm，宽800mm，内沿高37mm，4只盒脚可拆装，脚高78mm；脚和箔采用塑料螺丝固定，材料为全新白色100%食品级塑料，无毒副作用，单个重1.6kg（±10g） ）。	个	900
3	共育车	1、长宽高102*83.5*13cm。	辆	75
		2、铝型材、工程塑料、脚轮4个。		
4	温湿度智能控制系统	1、使用面积≦80㎡	间	2
		*2、四路智能控制器1台、（电源220V/50Hz）、手机APP远程控制模块1套。		

		3、8L超声波补湿器4台(湿度平均值＜湿度下限设定值　开启补湿器进行补湿；湿度平均值＞湿度上限设定值　关闭补湿器停止补湿；喷雾方向向上或远距离输送；安装方法移动式/自动进水；加湿量3L/h；电源220V；功率300W；风 量300 m3/h；控湿范围10％ RH -95％ RH；外形尺寸470mm×440mm×570mm；净重10 kg；适用面积30m2-50 m2　环境温湿度1～40℃　≤90%RH。)		
		4、碳素升温版10张(规格100×55×2（cm），额定功率500W±10%，额定电压220V×50Hz，电热转化率≥98%，供暖面积8-10㎡，使用寿命≥10万小时，外框材质锰镁合金，发热波长8-18μm，表体温度85℃（±5℃），接线方式公母对接式，重量4kg，发热线直径5.8mm，电阻值205Ω/m，绝缘耐压3750V/MIN，漏电电压≤0.25mA，氧指数无氧耗，绝缘等级B1级，包覆材料耐热温度 300℃，匀风扇4台（规格300mm；功率0.37kW；频率50Hz；电压220V；转速1450r/min；全风压68Pa；风量2000m3/h；噪音61dB(A)。		
		5、补湿管网1套(补湿管网规格Φ≥75mm；出雾口距60-80cm/个)。		
		6、电源系统1套，传感系统1套（2*0.3㎡、4*0.3㎡\温湿度变送器1套）。		
		*7、具备的功能：能集中控制温度（空调）、湿度、换气，且具备手机APP远程控制的功能（含3年使用年费）		
二、省力化大蚕饲养设备				
1	省力化蚕台（木质蚕台）	*1、四层省力化蚕台，1台，主框架采用矩管喷塑材质，框架高3 米，配置 4 个万向轮；蚕座采用木质蚕台，尺寸1.5*3 米，蚕台边框≥9 公分，底部铺设塑胶网；蚕台升降要求： 手摇式转咕噜，自下往上第一和第三层固定，第二和第四层活动），活动层钢丝（带胶套）连接，钢丝直径≥4mm。	套	220
		2、大蚕网，16 张，塑料编织工艺，尺寸≥1.5*1.7m；		
		3、蚕台布，8张，塑料编织工艺，尺寸≥1.5*1.7m，		
		4、塑料蚕蔟：16峰：32片		
2	省力化蚕台（钢质蚕台）	*1、四层省力化蚕台，1台，主框架采用矩管喷塑材质，框架高3米，配置 4 个万向轮；蚕座蚕台采用碳钢裹塑，尺寸1.5*3米，蚕台边框≥9公分，底部铺设塑胶网；蚕台升降要求：手摇式转咕噜，自下往	套	50

		上第一和第三层固定，第二和第四层活动），活动层钢丝（带胶套）连接，钢丝直径≥8mm。 2、大蚕网，16 张，塑料编织工艺，尺寸≥1.5*1.7m； 3、蚕台布，8张，塑料编织工艺，尺寸≥1.5*1.7m， 4、塑料蚕蔟：16峰：32片		
3	蚕茧烘干机	1、设备尺寸：5203*2100*2200mm ★2、其他参数：6匹、压缩机功率：4.41kW,热泵功率：16kW，质量：1000kg，烘干量：900-1300斤，烘盘数量72个，烘盘尺寸：900*900mm	台	2
4	恒温机组	一级能效，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功率1.5匹 ， 制冷功率1085W ，制冷量：3530W ，制热功率1260W， 制热量3900W ，内机噪音40dB ，外机噪音52dB， 电辅加热功率900W 。	台	18

说明：▲ 主要标的/核心设备；★ 实质性参数，负偏离投标无效；* 重要参数，负偏离扣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或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3 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65%；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30 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行业人工费用标准、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综合判断；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结果记入评审报告，随供应商说明材料及评审查询记录归档。

2、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客观/主观
投标报价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 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客观
技术参数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所载明的参数标注，结合投标人《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所附佐证材料综合评审。 **1. ★实质性参数** 任一项负偏离（含未响应、响应不实、应附佐证未附）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本项不进入评分。 **2. *重要参数** 全部满足得7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般参数** 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4. 佐证材料要求** （1）★和*参数，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至少两种有效佐证： 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须标注对应参数所在页码，涉及数值的须圈注）；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CMA/CNAS，须覆盖对应参数且圈注）； 产品实物铭牌照片或出厂检验报告（制造商加盖公章）。 （2）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实物图片的参数，投标人须提供对应实物照片；明确要求软件功能截图的，须提供功能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该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3）佐证材料须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填报的响应值一致。偏离表中声明"无偏离"但佐证材料载明数值不满足的，按负偏离处理。 （4）未提供任何佐证材料的，本项（*重要参数/一般参数）得0分。	客观

产品来源渠道	10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若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生产制造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自产说明 + 营业执照 + 生产能力佐证材料（生产设备清单/厂房证明/产品检测报告/厂家声明任意其一），每项设备材料齐全有效得10分；每缺少一台设备的佐证材料扣2分，扣完为止；仅提供书面承诺无佐证材料的得0分。 2.若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经销代理商，须提供以下任一有效证明材料： （1）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制造商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扫描件； （2）有效经销/代理协议及制造商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协议须在有效期内，且协议产品范围覆盖投标设备品牌及型号）； （3）年度供货合作协议及制造商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须明确包含投标设备具体型号或产品系列）。 评分：投标清单中所有设备均提供上述有效材料得10分；每有一台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其合法供货来源，扣2分，扣完为止；仅提供书面承诺无佐证材料的得0分。同一投标人同时提供自产设备和代理设备的，按上述对应规则分别计分，本项得分以10分为上限。材料虚假、过期、无法体现对应产品型号的，本项不得分。	客观
实施方案	20分	**① 项目实施规划（满分3分）** 优秀档：2.5～3分　方案详实完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工期保障措施有力，与投标文件整体承诺协调一致。 良好档：1.5～2.4分　方案基本完整，进度安排具备一定可行性，但部分内容较笼统或缺乏细化，整体能达到项目基本要求。 合格档：0～1.4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乏实质性安排，或与其他章节存在明显矛盾，难以支撑项目顺利实施。 **② 组织协调方案（满分3分）** 优秀档：2.5～3分　组织架构清晰，人员配置合理且职责明确，与采购人及厂家的对接协调机制周密具体，能有效保障项目各方协同推进。 良好档：1.5～2.4分　有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但对接协调机制较笼统或针对性不足，整体协调安排可行。 合格档：0～1.4分　人员配置模糊或缺乏具体安排，协调机制缺失，或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人员信息存在矛盾，难以保障项目协调推进。 **③ 供货方案（满分3分）** 优秀档：2.5～3分　供货安排详尽可靠，设备清单准确完整，物流运输及	主观

		包装防护措施具体，货源保障有力，与项目交货要求高度契合。 良好档：1.5～2.4分　供货清单准确，运输和防护有基本安排，但部分环节描述较简略或缺乏细节，整体供货安排可行。 合格档：0～1.4分　供货清单与采购文件不符，或仅简单承诺按时供货而无任何具体流程和保障说明，难以保障设备按期到位。 **④ 安装调试方案（满分3分）** 优秀档：2.5～3分　安装调试工序描述清晰，作业标准和测试指标明确，责任到人，关键设备专项方案到位，整体专业可行。 良好档：1.5～2.4分　有安装调试步骤描述，但部分标准不够具体或指标未量化，整体安排基本可行但缺乏细化。 合格档：0～1.4分　仅承诺按要求安装而无具体工序说明，或安装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明显不符，无实质性安装调试安排。 **⑤ 验收方案（满分2.5分）** 优秀档：2～2.5分　验收阶段划分清晰，标准明确且与采购文件逐条对应，验收文档齐全，关键设备专项验收计划完善，整体规范可操作。 良好档：1.2～1.9分　有验收流程和基本标准，但阶段划分或文档清单不够完整，细节不足，整体验收安排基本可行。 合格档：0～1.1分　仅承诺配合验收而无具体验收安排，或验收标准与采购文件要求矛盾，无实质性验收方案。 **⑥ 应急预案（满分2.5分）** 优秀档：2～2.5分　风险识别全面且贴合本项目实际，每项风险均有具体的预防措施、响应流程和恢复承诺，预案针对性强、可操作。 良好档：1.2～1.9分　识别了部分可预见风险并有基本应对措施，但数量不足或描述较笼统，整体预案框架具备但细节有限。 合格档：0～1.1分　仅简单提及有问题再处理，或预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实质性应急安排。 **⑦ 质量保证方案（满分3分）** 优秀档：2.5～3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各阶段质量控制节点明确，检验标准和方法具体，不合格品处置流程清晰，关键设备有佐证材料支撑，整体质量保障有力。 良好档：1.5～2.4分　有质量控制基本框架，但节点划分不够细致或标准未量化，缺乏佐证材料，整体质量安排基本可行但不够完善。 合格档：0～1.4分　仅承诺保证质量而无具体措施，或质量内容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脱节，无实质性质量保证安排。	

		评审参考因素： 项目名称、编号、实施地点、工期节点等与采购文件不符； 引用标准或规范不准确、已失效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仅罗列标题口号，缺乏具体步骤分解和资源配置； 前后描述不一致、相互矛盾或交叉重复； 文字或数据错误、语句不通、逻辑跳跃导致理解歧义； 大量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设备特性及规模进行针对性设计； 内容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出现非本项目名称、地点、设备类型等可辨识偏差； 仅原文复述采购需求，未进行细化扩展和落地设计； 对采购需求强调的关键环节未提供专项方案； 方案承诺与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存在矛盾。	
特色化增值服务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投标人提供以下增值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1. 操作培训（2分）** 投标人承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组织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且承诺内容中须包含培训计划（具体时间安排、课时数量、培训内容大纲）。 提供上述完整承诺得2分，承诺内容缺失或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2. 栽桑养蚕专业技术培训（2分）** 投标人承诺：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组织的桑树栽种管理和养蚕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培训时长不少于6个课时（45分钟/课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且承诺内容中须列明培训内容大纲（至少包含桑树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养蚕关键技术等模块）。 提供上述完整承诺得2分，承诺内容缺失或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3. 技术指导人员（3分）** 投标人派遣的技术指导人员具备以下条件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具备蚕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 具备蚕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按最高职称档次计取。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的不得分。专业名称与蚕桑明显相关的，评审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情况认定。	客观

备货保障	**3 分**	**第一档（3分）：**同时提供以下两份材料，且均具备实质内容： 1．本项目对应设备常用备件库存清单：须列明备件名称、规格型号、库存数量，清单须至少覆盖核心设备的主要易损件，投标人可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自行列明； 2．备件供货周期书面承诺：须明确常规备件供货时限及紧急备件供货时限，未写明具体时限的视为无实质内容。 **第二档（1.5分）：**仅提供上述两份材料中任意1份且具备实质内容，另1份未提供或虽提供但无实质内容。 **第三档（0分）：**两份均未提供，或虽提供但均无实质内容。 投标人同时提供两份材料但清单中易损件覆盖明显不全或承诺时限明显不合理，评审委员会可酌情扣减0.5~1分，扣完为止。	客观
演示视频	**10分**	**演示视频要求** 1．投标人须针对所投核心设备的主要操作功能录制演示视频，格式为MP4，时长不超过8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建议分辨率1080P。 2．视频内容为未剪辑的连续实操录制，须按以下顺序完整展示：（1）设备整体外观及铭牌信息（品牌、型号须与投标文件中填报一致）；（2）桁架沿轨道行走及定位；（3）喂蚕/投料/消毒动作完整循环；（4）控制系统操作（触摸屏或遥控器设定参数并启动运行）；（5）安全保护功能（急停或障碍物检测停机）。 3．视频开头须同时展示以下两项内容，画面清晰可辨，停留时间不少于3秒：（1）设备铭牌/序列号（须清晰显示品牌、型号、出厂编号）；（2）一份手写当日日期的纸张（字迹工整，日期须为录制当日，不得打印）。 4．视频须为连续一次性录制，不得剪辑、拼接、快进、添加字幕或后期配音。录制过程中如因操作失误需重新开始，须重新完整录制，不得截取片段合并。 5．投标人将演示视频存入U盘，U盘文件系统格式须为FAT32或exFAT，U盘内仅存放该演示文件（文件名格式：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演示视频.mp4），不得包含其他任何文件或文件夹。 6．U盘装入密封袋或密封盒，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外包装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内附：U盘 +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快递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17:00前**送达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御公馆6-2-1103（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未按上述要求密	客观

		封或U盘无法读取的不得分，但不影响投标文件其他评分项的有效性。 8. 代理机构收到后统一封存，评标时由工作人员在评审现场逐家播放，评审委员会独立观看并评分。视频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按虚假响应处理。 **演示视频评分标准：**根据视频内容符合程度，按以下标准打分： **第一档：7.1～10分　视频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 完整覆盖5项演示内容（外观及铭牌、桁架行走定位、喂蚕/投料/消毒循环、控制系统操作、安全保护功能），每项操作完整可辨认； 录制为连续一次性未剪辑视频，无拼接、快进、添加字幕或后期配音痕迹； 开头同时展示设备铭牌（品牌、型号、出厂编号清晰）及手写当日日期（字迹工整、停留不少于3秒），画面清晰可辨认； 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填报一致； 关键操作画面可清晰辨认设备状态。 **第二档：3.1～7分　视频满足以下条件的：** 覆盖3～4项演示内容，未覆盖项不影响对设备基本功能的验证； 录制基本为连续未剪辑，存在轻微瑕疵（如开头日期展示时间不足3秒但可辨认）但不构成剪辑拼接； 设备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画质基本可辨认，不影响对主要功能的基本判断。 **第三档：0～3分　视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覆盖不足3项演示内容； 存在剪辑拼接痕迹、快进跳帧或非连续录制； 视频无法播放或U盘内文件非MP4格式； 放弃提交。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① 质保承诺（满分2分）** 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质保承诺函，明确所投核心设备的质保期限： 质保期≥3年得2分；质保期≥2年得1分；质保期低于2年得0分。 须同时提供厂家质保承诺函或投标人出具的质保服务方案，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该项得0分。 **② 安装调试及培训承诺（满分2分）** 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包含以下三项内容：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实操培训（培训内	客观

		容须包含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三项齐全得2分；仅包含送货及安装调试但未承诺免费培训得1分；无免费安装调试承诺得0分。 **③ 售后故障响应（满分1分）** 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售后响应承诺，明确故障报修后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限： 承诺2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承诺48小时内到达现场：得0.5分；超过48小时或无明确到达现场时限承诺：得0分。 "到达现场"须为技术人员实地到场维修，仅承诺电话响应或远程指导不视为到达现场。未提供的该项得0分。	
服务团队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方案，内容须包含①岗位配置方案及岗位职责、②人员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人员资质水平综合评分： 第一档：岗位配置方案及岗位职责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得5分： a. 列明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设置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各岗位人员姓名、职责分工、从业年限及对应证书清晰明确； b. 人员资质与本项目设备特性匹配（如恒温机组安装人员具备制冷相关资质或厂家培训证明，智能化设备安装人员具备弱电/安防类证书）； c. 人员管理方案包含考勤制度、考核机制、培训计划、更换审批流程及替补人员安排，内容具体可操作。 d. 且不存在下列缺陷情形：人员姓名、证书编号、从业年限等与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岗位设置缺失关键环节；人员证书与本项目设备类型无关；管理方案仅为通用描述，未结合本项目交货期、现场条件、设备数量阐述具体管理措施；替补人员安排缺失或描述不合理；内容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模板，出现非本项目名称、地点或设备类型；仅罗列人员名单及证书，无岗位职责描述和管理方案；文字或数据错误、语句不通、逻辑跳跃导致理解可能产生歧义。 第二档：岗位配置基本齐全，人员有相应证书，管理方案有基本框架但部分内容较笼统或针对性不足，且存在上述缺陷情形中1～2项，但整体团队配置仍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的能力的得3分 第三档：岗位配置不完整，或管理方案缺失，或存在上述缺陷情形中3项及以上，或方案大量套用模板、前后矛盾、仅有承诺性文字无实质内容的得0分。	客观

说明	1、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小组成员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定标：

1、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9）。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自 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本国产品政策

①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③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SXYL2026101802

汉滨区大河镇智慧养蚕基地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注：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___ 年__ 月__ 日至___ 年__ 月__ 日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及要求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或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等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司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 ”）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 ”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四）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其他可以证明投标单位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及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佐证页码

注:1.本表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进行响应。
2.建议投标人在本表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价格	交付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项 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 年___ 月___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

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 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